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慶輝

選任辯護人 林家豪律師
被 告 簡琦紘

上列被告曾慶輝、簡琦紘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4年3月28日上午9時30分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命再開辯論，前開宣判期日並予取消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霽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勝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